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8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彩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3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彩堅於民國111年1月3日晚間9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號前路段時，理應注意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路面邊線違規停放上開車輛，適有告訴人陳駿樑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龍井區臺灣大道5段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經該路段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無名指、右小指指骨骨折、肩峰鎖骨關節損傷、下肢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姿吟、張永政到庭執行
05 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08 法官 張雅涵

09 法官 黃奕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曾右喬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